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高校在川招生 计划核对工作的通知

各在川招生普通高校：

为做好 2023 年普通高校在川招生计划的核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计划审核原则

按照教育部及我省有关计划编制要求，我院对高校提交的计划数据进行了规范整理，对部分专业备注信息进行了删减修改，如非必须，原则上不接受要求恢复专业备注的修改申请。删减修改的信息包含但不只限于以下内容：

1. 部分已有专属字段列举的内容（如口试要求、办学地点、包含专业、招考方向等）在专业备注中重复标注的。
2. 非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限制外语语种的。
3. 除军事、国防和公共安全等部分特殊院校（专业）外，不得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非此类院校（专业）备注中对男女生比例提出要求的。
4. 描述有“校企合作”“订单培养”“用人单位要求”“就业岗位要求”“住宿费标准”“学费待定、未定”“学费以**部门核准为准”“到校后可更换专业”以及学校咨询电话等内容的。
5. 部分属于宣传性质的文字（如专业特色、企业赞助、财政补贴等）与招生计划无直接关系的。

因刊登篇幅有限，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请高校在招生章程中说明。

二、核对平台

今年我省的计划核对工作在“四川省计划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网址：<http://125.70.9.107>）中进行，用户名为学校的国标代码，登录密码与专业目录核对时相同，忘记密码可通过登录页面“忘记密码”功能重置（如需帮助请及时与黄老师联系，电话：028-85193774）。

提示：请使用主流浏览器登录（不支持IE浏览器），首次登录系统时，须对院校地址、联系人等信息进行核对、更新，无误后方可进入计划核对功能。

三、核对流程

我院今年拟安排两次计划核对，请高校严格按照我院规定的时间及核对要求及时完成计划的核对、确认。

（一）第一次核对

1. 查看计划

进入“查阅计划”功能，在主窗口单击“下载核对稿”生成学校计划核对稿PDF文档。

强基计划、保送生、残障单招、运动训练和民族传统体育、消防单招、核类单招等不需要向社会公布的计划，未生成PDF核对稿，请高校在系统中查阅、核对。

2. 反馈核对结果

高校对已下载的计划核对稿**无修改意见的**，请在“查阅计划”功能下单击“本轮确认无误”按钮（提示：高校单击确认无误后，该院校代码（国标码）下的所有计划将被确认无误。）

高校对已下载的计划核对稿**有修改意见的**，请将核对稿打印后用红色签字笔进行修改（注意书写工整以免产生歧义），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扫描，选择页面左侧“上传修改意见”功能，在主窗口单击“上传”按钮进行文件选择，按提示完成稿件上传。我院将及时对高校上传的修改稿进行审核、修改，高校可通过“查阅计划”中的“刷新”功能查阅修改结果，等待修改后，高校再次确认，直至本轮确认无误。

3. 第一次核对不含艺术体育类专业

第一次核对不含艺术体育类专业，艺术体育类专业将随投档条件等内容单独核对，核对时间另行公布。

（二）第二次核对

高校第二次下载的计划核对稿为我省对外发布的最终稿，其中，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艺术团只公布招生院校，专业名称统一公布为高水平运动队或高水平艺术团，不公布具体的招生专业目录。

高校须从本系统下载最终核对稿，经核对无误后，逐页加盖公章并扫描成 PDF，选择页面左侧“上传最终稿”功能，在主窗口单击“上传”按钮进行文件选择，单击屏幕右下角“提交”按钮完成上传。完成最终稿上传后，高校还须在“计划查阅”功能下单击“本轮确认无误”按钮。

重要提醒：上传最终稿前请确保所有需修改内容已经由计划处修改完毕，上传的最终稿须无任何修改标记!!!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高校专项招生计划公布方式

1. 高校专项计划将按高校核对确认的专业目录公布，请勿编制不在川招生专业。

(二) 加分备注

根据教育部及我省有关要求，我院将按以下方式公布加分备注，请各高校认真核对院校备注中的加分说明。高校若有异议，请及时与我院联系。

1. 高水平运动队、高校水平艺术团不公布加分备注。
2. 高校专项计划不公布加分备注。
3. 预科计划不公布加分备注。
4. 四川省内高校不公布加分备注。

五、计划核对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组别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部委属、四川省	陈老师 卢老师	(028)85195605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辽宁省、吉林省	张老师 谢老师	(028)85179501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黑龙江省	王老师 李老师	(028)63891183
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海南省	冯老师 洪老师	(028)63891183
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	夏老师 张老师	(028)63891183
重庆市、贵州省、云南省、西藏、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新疆	傅老师 杨老师	(028)63891183
咨询组	高老师 冉老师 李老师 周老师	(028)85179148 (028)85172981
系统技术支持	张老师	028-85193774

第一次计划核对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9 日 9:00 至 6 月 10 日 12:00。后续核对时间及相关要求将通过短信和 QQ 群告知。

感谢对我省招生工作的大力支持!

附件：2023 年四川省计划管理系统使用说明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2023 年 6 月 8 日

附件

2023 年四川省计划管理系统使用说明

一、登录系统

打开浏览器软件，输入网址：<http://125.70.9.107> 进入登录界面，用户名为学校的国标代码，登录密码与专业目录核对时相同，忘记密码可通过登录页面“忘记密码”功能重置（如需帮助请及时与黄老师联系，电话：028-85193774）。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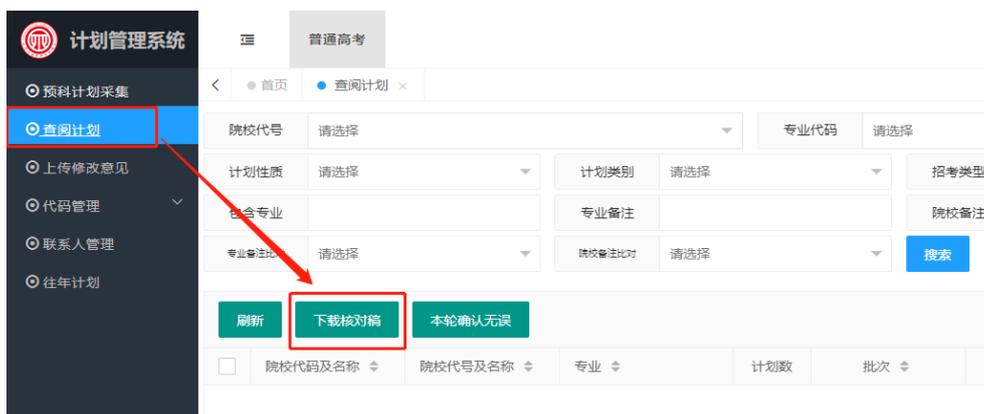
图 1 登陆系统



图 2 重置密码

二、查看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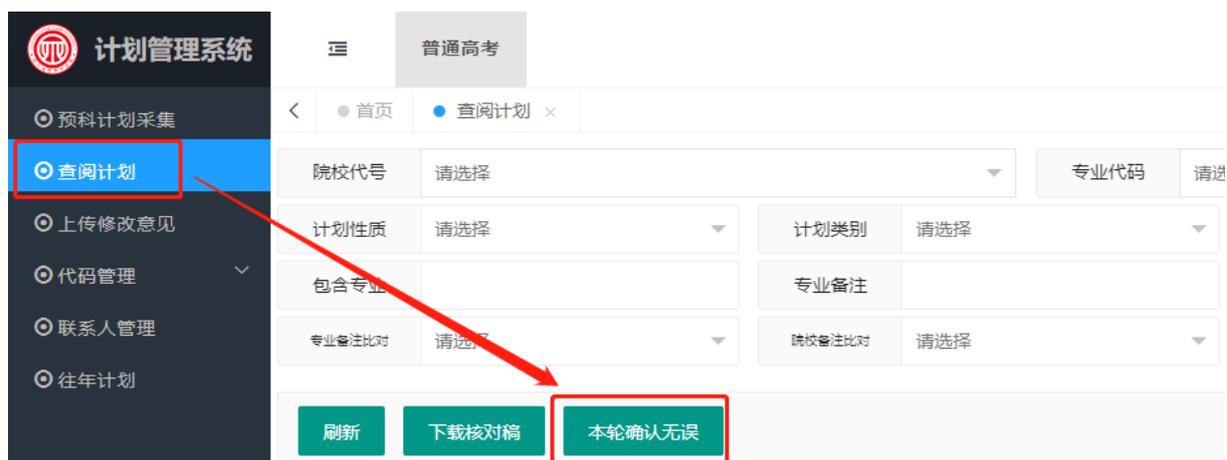
选择页面左侧“查阅计划”功能，在工作窗口中单击“下载核对稿”生



成学校计划核对稿 PDF 文档。如图所示：

三、反馈核对结果

(一) 高校对已下载的计划核对稿**无修改意见的**，请在“**查阅计划**”功能下单击“**本轮确认无误**”按钮（提示：高校单击本轮确认无误后，该院校代码（国标码）下的所有计划将被确认无误）。如图所示：



(二) 高校对已下载的计划核对稿**有修改意见的**，请将计划核对稿打印后用红色签字笔进行修改（注意书写工整以免产生歧义），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扫描成 PDF 文档，选择页面左侧“**上传修改意见**”功能，在工作窗口单击“**上传**”按钮，按提示完成文件上传。如图所示：



四、上传最终稿

从本系统下载最终核对稿，核对无误后，逐页加盖公章并扫描成 PDF，选择页面左侧“**上传最终稿**”功能，在主窗口单击“**上传**”按钮进行文件选择，单击屏幕右下角“**提交**”按钮完成上传。如图所示：



重要提醒：上传最终稿前请确保所有需修改内容已经计划处修改完毕，上传的最终稿须无任何修改标记!!!

五、密码修改

高校通过页面右上角“用户名（登录院校的国标码）”下拉菜单，选择“修改密码”功能进行密码修改。